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EM/GL/11/11

Telephone 電話號碼：2808 3334  
Facsimile 圖文傳真：3521 1565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致： 所有注册车辆维修技工

## 通告函件： 1/2011 有关车辆维修技工注册续期事宜

多谢你们支持并成为注册车辆维修技工。

「车辆维修技工自愿注册计划」<sup>1</sup>的注册有效期为三年，期满时需要续期。机电工程署会在注册期满前四至六个月内致函各注册技工以提醒续期。截至2011年2月底，已有2 661名注册车辆维修技工完成续期手续。

由于部分续期申请所提交的数据不足，令申请未能于注册期满前完成，车辆维修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决通过以下新措施，以处理过期的续期申请：

- (i) 申请人仍可于注册期满后6个月内提交所需数据以完成申请；
- (ii) 申请人如在上述情况(i)下仍未能提交足够数据以符合基本续期条件<sup>2</sup>，有关申请将被拒绝。本署会致函通知申请人有关结果，而该申请人的资料会从注册技工登记名册上删除；
- (iii) 然而，申请人可于注册证有效期满后两年内再次申请注册续期。续期条件会根据本署收齐所需资料的日子按比例计算而有所增加，计算方法请参阅附件一的例子；以及
- (iv) 申请人如在注册期满后两年内仍未能成功续期，就要重新申请注册。车辆维修技术咨询委员会会不时就注册资历及 / 或经验的要求进行检讨，检讨结果可能会与现行要求有所不同。

如有查询，请致电 3155 4527 与温添浩先生或 2808 3867 与曹丽萍女士联络。

多谢关注。

机电工程署署长

( 朱祺明  代行 )

连附件  
2011年3月21日

<sup>1</sup>有关「车辆维修技工自愿注册计划」的目的及详情，请按网址：<http://www.emsd.gov.hk/emsd/chi/sgj/vmrs.shtml>

<sup>2</sup>申请人须具备在上一次三年注册期内从事有关车辆维修服务类别的至少18个月在职记录及至少20小时的持续专业进修记录。持续专业进修旨在鼓励申请人透过训练及有关活动提高技术专长及个人技能与知识从而提升车辆维修业的服务水平。有关持续专业进修的范围，请参阅附件二。

计算方法

例子

假设注册证的有效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5日，而申请人于2011年6月15日（即7个月后）完成提交注册续期申请表格及所需数据，并可被本署接受，续期条件会就基本续期条件按比例增加，其计算方法及结果如下：

(i) 在职记录：  $18(\text{月}) + (7/36) \times 18(\text{月}) = \underline{21.5(\text{月})}$

(ii) 持续专业进修记录：  $20(\text{小时}) + (7/36) \times 20(\text{小时}) = 23.9(\text{小时})$

即 24(小时)

## 车辆维修技工自愿注册计划

### 持续专业进修

#### 目的

为了提升车辆维修业的服务水平

#### 准则

有助注册车辆维修技工提升技术专长或提高个人技能与知识的培训/课程/活动以达致以上的目的

#### 可选择的持续专业进修

- 由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汽车工程系或其它教育机构所举办的培训/课程
- 由职业训练为卓越培训发展中心 (汽车业) 所举办的培训/课程
- 「技能提升计划」\*之下为汽车业所提供的培训/课程
- 由车辆供货商为汽车业或内部职员所提供的技术培训/课程
- 由专业学会或汽车业界联合会/工会所举办的培训/课程/研讨会
- 为汽车业而设的技术讲座/研讨会
- 可提升个人知识的培训/课程/研讨会，范围包括法例、语言、顾客服务、管理技巧、职业安全健康等
- 有关汽车业的技术性探访活动

---

\*由 2011年4月1日起，该计划将由雇员再培训局接办，并命名为「新技能提升计划」。请浏览雇员再培训局网页 [www.erb.org](http://www.erb.org)，以取得最新的课程资料